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Total Fam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交易事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

* 僅供識別